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徐爱平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徐爱平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3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9%。
- 2、徐爱平女士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总 股本的 5%, 其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 股东徐爱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获悉其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30.000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69%。自其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书以来,徐爱平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总股本的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爱平女士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	佳士科技 股票代码				30019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团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A 股	8,130,000				1.69%			
合 计	8,130,000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通过证券交为 国有股行政 国有上市公 赠与	□ 协议转记	式转让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	首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	上市公司村	又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 188, 006	11	. 44%	47,058,006	9.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 188, 006	11	. 44%	47,058,006	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ł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	明(不适用)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区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 (1) 上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2)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累计权益变动情况

- 1、累计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1月19日至2021年12月8日
- 2、累计权益变动原因:大宗交易减持、由于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
 - 3、累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权益3 (2017年1)		累计权益变动后 (2021 年 12 月 8 日)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剔除前)	持股比例 (剔除后)
徐爱平	合计持有股份数	74,886,032	14.74%	47,058,006	9.74%	9.75%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508	0.00%	47,058,006	9.74%	9.75%
	有限售条 件股份	74,884,524	14.74%	0	0	0

备注:徐爱平女士 2017年1月19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系高管锁定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2,919,541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482,417,041 股。徐爱平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总股本的 5%,达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4.99%。

4、徐爱平女士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徐爱平

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徐爱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徐爱平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